

#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獎學家境清寒優秀學生辦法

民國六十年九月施行  
民國九十年十月六日修改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改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改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依照本辦法，辦理獎助家境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宗旨。

第三條：本辦法所規定之獎學金申請人，暫以原籍在台南縣鹽水鎮之國中及高中學生或設籍在台南縣各鄉鎮市、及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三鄉鎮之大學學生，並連續居住本區域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本辦法除國中學生外，均採用一貫獎學辦法，即獲獎學學生，嗣後每學期學業，操行達獎學標準者，得繼續獎學至畢業，申請人均應自一年級上學期開學前，向本會辦理申請。

前學期獲獎學學生，如其學期學業，操行等成績概達所定標準者，於次學期學前仍應辦理申請至畢業止；第一學期未獲獎學學生，其成績優良，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再次申請，但獎學金當自該學期核給。

第五條：本會獎學名額、獎學金額、視本會財務情形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六條：本會獎學金分左列各種：

(一)國中獎學金：限於縣立鹽水國民中學學生，家境清寒綜合學科，英文學科學業優秀者，由該校分科先擬妥名額及辦法送董事會審查核定名額及金額後發放。前項獎學金，名額核定後因故發生款項剩餘時，應另設專戶儲存，俟下學期併與發放並向本會報備。

(二)高級中學獎學金：限於考取已達國立台南一中、台南女中、嘉義中學、嘉義女中等日間部學生，或被上列學校錄取或錄取分數高於上列學校最低錄取分，而改讀其他高級中學日間部學生。

(三)大學獎學金：限於教育部承認之各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公費生除外）日間部學生。倘獎學順位相同而名額不足時，先以鹽水鎮籍，次以台南縣籍，最後以嘉義縣布袋鎮籍、義竹鄉籍、鹿草鄉籍順為受獎學之依基。

第七條：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二、三兩款及左列各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獎學：

(一)獲前列各學校錄取而就學之一年級新生或已接受本會獎學繼續在上列各校就讀舊生，其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含)分以上者，或七十一點五分以上且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前列學業平均成績得視申請人家境及所就學學校情形酌予從寬處理。

(二)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並未受記大過處分者。

(三)家境清寒而...